

- 一、時間：9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 三、主席：陸義淋委員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江瑜華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94001

案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新增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4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著作權仲介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於申請許可設立及嗣後變更而提高使用報酬率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提 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又為使著作權仲介團體及利用人雙方均能接受審議之結果，有關 ARCO 增修使用報酬費率一案送交委員會審議前，本局已採用公 開透明化之作業機制，前依 94 年 2 月 16 日智著字第 09400006400 號函請利用人針對錄音著作之概括授權、個別授權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新增費率表示 意見，於彙整意見後依本局 94 年 3 月 30 日智著字第 09416001390 號函請 ARCO 參考利用人意見在案，合先敘明。

- 二、又本案為使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除以書面方式外，本局另於 94 年 5 月 6 日安排雙方以說明會方式直接溝通，並彙整雙方書面及現場意見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新增使用報酬率彙整表」。

決議: 一、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費率：

壹、概括授權

D.捷運車廂、鐵路車廂：

- 一、法定載客量 21 人以上 50 人以下，每年每車廂 140 元。
- 二、法定載客量 51 人以上 120 人以下，每年每車廂 200 元。
- 三、法定載客量 121 以上，每年每車廂 260 元。

*本費率不適用於高速鐵路車廂。

(審查意見：1、項次調整為第 D 項。2、參考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 MCAT 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同類費率，並將利用人營業規模及按著作之性質因素納入考量加以調整。)

E.巴士站、捷運站、鐵路車站：

- 一、每年每一月台/大廳：新台幣 1,050 元。
- 二、月台之認定以同一平面月台建築為一個計算單位，非以編號為計算單位。

(審查意見：1、本項目調整為第 E 項。2、依據申請人所提供之參考資料英國（PPL）同類費率，並將兩國之匯率、GDP 及著作性質因素

納入考量加以調整。)

Y.電話來電待接音樂：本項費率不予審議。

(審查意見：因電話來電待接音樂非屬公開演出之行爲，故本項費率不予審議。又依其利用之模式如涉及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行爲，宜由申請人另案提出申請。)

編號：94002

案由: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修正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著作權仲介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於嗣後變更而提高使用報酬率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

二、有關 RPAT 修正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一案，雖僅係刪除費率中其一或其二之選項，惟原訂使用報酬率中之數選項係讓利用人可以選擇較有利之計算方式，刪除其一或其二實質上仍有可能增加使用報酬。是本案仍應進行費率審議程序。

三、又為使著作權仲介團體及利用人雙方均能接受審議之結果，本案使用報酬費率送交委員會審議前，本局已採用公開透明化之作業機制，前依 94 年 4 月 8 日智著字第 09400025350 號函請利用人針對本案費率表示意見，於彙整意見後依本局 94 年 5 月 11 日智著字第 09416001970 號函請 RPAT 參考利用人意見在案。又為使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除以書面方式外，本局另於 94 年 5 月 31 日安排雙方以意見交流會方式直接溝通。

四、茲彙整雙方書面及現場意見為「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修正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彙整表」。

決議: 維持原訂費率不予變更。

說明：

一、RPAT 刪除費率選項之理由並不充分：

(一)認為僅有依單曲計費之方式計算才公平合理，惟國際上之仲團甚少有採單曲計費者，其他計費方式如依廣告或其他收入之百分比或定額計費者，亦難謂此種收費方式即不合理。

(二)使用清單提供有困難及分配問題並不能作為僅提供單曲計費方式之理由。且使用清單不清楚應更難採單曲計費之方式。

(三)實務上尚未依現有費率努力與利用人協商收費（例如電視台部分，僅向公視收費，其餘 4 家無線電視台未協商收費）。

二、利用人意見多希望保留不同計費方式的選項，以增加彈性及選擇。

三、RPAT 如認選項 B 收費過低，與其他選項落差太大，可以提高 B 選項費率重新送審。

七、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